

湖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0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规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高层次人才的目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读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评审一次,由学校根据本学院在校研究生人数下达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学院再根据具体要求确定各学位点的国家奖学金名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没有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6. 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管理。
7. 按时缴纳学费,没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8. 以本人第一排名获得校级2项或省级奖励1项;

9. 国家奖学金获奖者原则上从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

10.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并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参评者具备以上条件的同时, 在科研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正刊)上至少已发表1篇学术论文, 或至少以第一发明人授权1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必须参加5次或5次以上学术交流或讲座活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海桥

副主任委员: 余伟健, 皮祖训

成 员: 刘何清, 朱永建, 韩用顺, 陈新跃, 刘贤赵, 刘荣华, 肖正辉, 彭文庆, 吴赛辉, 安春焕, 研究生代表

第七条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根据各学位点在读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总人数比例确定各学位点指标数。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1份交到研究生办公室。

第九条 学院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 对候选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各学位点采用积分制综合测评对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选, 对各学位点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排名后报学

院，学院再根据各学位点指标数并按照积分排名依次确定上报学校获得国家奖学金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各学位点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科研素养、现实表现等三个方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积分公式如下： $F=F_1+F_2+F_3=F_1+\sum A_i+\sum B_i$

第五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参照在读期间所获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值的分值计算。学业成绩测评得分用 F_1 表示。

第六章 科研素养测评

第十三条 科研素养测评按在读期间论文发表情况、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科研项目和学科与科研获奖等四部分综合累计加分。科研素养测评得分用 F_2 表示， $F_2=\sum A_i$ ($i=1,2,3,4,5$)。其中论文发表情况分为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且本人第二作者两项分值；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包括研究生本人第一发明和导师第一且本人第二发明人两项分值；科研项目为主持人；学科与科研获奖包括本人排名第 1、第 2、第 3 和其它获奖等四项分值。

第七章 现实表现测评

第十四条 个人现实表现测评内容包括：学生任职经历（含校院两级）和参加学术交流或学术讲座等情况。现实表现测评得分用 F_3 表示： $F_3=\sum B_i$ ($i=1,2,3,4$)。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具体评审打分参考见《附件 1：资源环境与工程学院各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打分参考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所有发表论文是指已经发表刊出的论文，具体发表时间以学院通知上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准；所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是指已经有授权证明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同一名称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不重复计分；有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刊出的论文（包括：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且必须要有导师亲笔签字的录用证明材料，明确已录用情况属实）按以上打分细则单项分值的 50%进行计算。对湖南科技大学科技处不认同的刊物，如：《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Materials Science Forum》等出版物的论文在此细则不予确认；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和市厅级奖励均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并授予的。

注：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导师确认和亲笔签字，经发现证明材料作假虚报，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按学术不端给予处分。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06-28